

证券代码：873209

证券简称：永华包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伟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纪智慧、李京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